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坦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相关政府采购磋商规范程序,经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坦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运动队服装类项目采购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

- 1、货物名称:详见分项表单;
- 2、货物数量:详见分项表单;
- 3、货物质量:合格,符合并满足采购人(甲方)需求;
- 4、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分项表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运动风衣	件	365	595 元	217175 元	/
2	裤子	条	365	338 元	123370 元	/
3	翻领 T 恤	件	365	375 元	136875 元	/
4	拉杆箱	个	365	1275 元	465375 元	/

5	鞋子	双	365	425 元	155125 元	/
总计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小写：¥1097920.00 元						

二、 价款

本次采购货物合同总额为含税(小写)：¥1097920.00，(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够合同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先后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本合同金额的 70%，分两次开具。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河南坦途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1702150809200025075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按甲方要求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袋、纸箱、运费等用

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质量要求及条件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的技术标准且原厂包装完好。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如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鉴定确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义务

- 1、甲方义务：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在当天组织验收；
- 2、乙方义务：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 3、乙方所交货物的技术要求、质量品质、规格型号尺寸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按以下方式约定：

1) 甲方有权拒收有质量问题货物，乙方则需退回相应货款且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乙方应在甲方接受时间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 日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合同附件与补充合同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法人（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6月 25日

2024年 6月 25日

以下为空白